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 29 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29次会议，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召集，于2019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晟、监事高峰、栗锦德出席了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审议了会议议案，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同意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1. 使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73.99 亿元及 0.37 亿元置换部分“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”及“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”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（分别为人民币 76.91 亿元及 12.15 亿元）；

2. 具体实施授权总经理负责。

二、 审议同意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的结果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股本描述的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，以体现公司本次注册资本的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